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江门市商务局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嘉敏 3507371

乙方：蓬江区零狮广告设计社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勤 13702582577

鉴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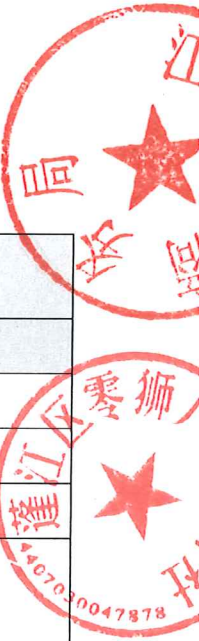
(1)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“2020年4月28日江门市云招商推介活动”设计制作。

(2)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并同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云招商活动物料制作明细单					
序号	项目	内容	单位	数量	小计
1	设计费	LOGO 标示	个	1	800.00
2		主背景画	幅	1	800.00
3		门型架	8 幅	1	500.00
4		各分会场水牌	49 幅	1	600.00
5		市区分会场领导水牌	幅	1	300.00
6	画面调整费用	分会场 16:9 背景修改	47 幅	1	800.00
7		分会场 10*4 背景修改	8 幅	1	300.00
8	物料制作费	门型架制作	套	6	1680.00
9		水牌制作	套	5	190.00
小计					5970.00



二、制作期限

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乙方需完成上述宣传资料的制作，并将资料交予甲方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：伍仟捌佰柒拾元整，小写：¥5970.00 元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00 元，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1970 元。。

(二) 以上款项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帐号

乙方账户名称：蓬江区零狮广告设计社

收款账号：4405-0167-0201-0000-02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（北街支行）

四、合同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涉及的资料制作，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能对其做任何方式的使用。

(二)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有纠纷事宜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执行。

甲方：江门市商务局

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6月27日

乙方：蓬江区零狮广告设计社

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6月27日